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 6

(总第 147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和《宝鸡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22 号…………… (9)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就业服务领域、生活救助领域、养老保险领域、住房保障领域、粮食安全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27 号…………… (19)

人事任免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鲍小凤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31 号…………… (31)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宝鸡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 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宝鸡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暴雨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和减轻因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灾害防御活动。

第三条 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人民

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科学防御、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暴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完善暴雨灾害防御、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应急联动体系，将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增强暴雨灾害防御意识，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应当及时传递暴雨预警信息，做好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及有防汛任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暴雨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参与暴雨灾害应急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范围，报告人民政府启动相应防汛应急响应命令；叫应相关县（区）、镇、部门，提醒加强防范应对工作，视情组织视频调度；指导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相关救灾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灾后复产；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严密监视河湖库坝等水

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实施洪水调度，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依法纳入质量安全监督的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道路桥梁等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协调灾害发生地城区供水、供暖、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市、县（区）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暴雨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演练、人员转移、自救互救等相关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活动，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

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暴雨灾害抢险救援。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暴雨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支持气象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开展气象科普研学活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开展暴雨灾害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适时开展演练，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将暴雨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开展暴雨灾害防御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师生的暴雨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区）融媒体中心的全媒体渠道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开展暴雨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智化建设与气象深度融合，提升暴雨灾害防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预防措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暴雨灾害风险评估和本地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或修订。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防灾减灾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暴雨灾害的风险性，统筹安排防御设施建设空间，逐步提高暴雨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一条 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制定相关行业暴雨灾害防御指引，并督促落实。

暴雨灾害防御指引应当根据预警级别，明确相关单位、个人应当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人员撤离和避险方案、应急抢险救灾预备工作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堤防和水库等重要险段的巡查，加强城镇内涝、道路交通和地质灾害、洪水安全风险管控。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区域合作，提升流域、区域暴雨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暴雨灾害特点，定期组织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相关责任人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对知识技能培训，使其熟知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措施、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掌握责任区风险隐患和暴雨灾害防御基本情况；组织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急演练，针对堤防水

库工程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及“断路、断电、断通信”等情景，全流程实战演练抢险救援，重点检验应急指挥、人员转移、队伍物资保障等，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暴雨应急救援工作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交通、通信、照明、救生器材等必要的救援装备和器材，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因地制宜配备卫星电话、广播、

高音喇叭、报警器、铜锣、口哨等传播预警信息的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利用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受灾群众，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本行政区域气象监测站点，加强暴雨监测体系建设。加密气象监测设施，增设雷达、北斗通讯自动气象站等新型探测设备。

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监测站点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与气象监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避免重复建设，建立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十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不断提高暴雨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气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含变更、解除），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教育、林业、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暴雨可能引发的灾害风险，联合发布相应的风险预警，对各自领域重点风险部位和防范应对工作作出安排，为农牧果业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公众健康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市安全保障、古树名木保护等应急处置提供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预警服务设施，健全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系统，根据暴雨灾害防御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暴雨易发区、防御重点区设立暴雨预警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融媒体中心的全媒体渠道应当无偿、即时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电视播发暴雨预警信号时，应当在固定位置持续滚动播发信号图标，以字幕形式播发预警内容。

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偿

向暴雨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御准备。

车站、机场、商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等设施，向公众持续滚动播发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和降水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及时组织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暴雨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暴雨灾害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暴雨应急处置措施：

- (一)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 (二) 决定停产、停工、停课；
- (三) 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四)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气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活动；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九) 采取措施防止发生衍生、次生灾害；

(十) 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可能发生的暴雨灾害，应当根据暴雨灾害风险等级评估情况，依法编制防灾避险转移应急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全转移避险地点、联络人员，制作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依法做好转移避险的相关物资、通信等准备工作，组织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暴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或者上级防汛防灾指挥机构的指令，对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区域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布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实施人员转移避险，并在广播电视滚动播出暴雨预警信息。

特别紧急情况发生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或者应急预案要求，应当通过广播、高音喇叭、报警器、铜锣、口哨、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方式，立即通知动员并组织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避险。

收到转移指令的人员，应当服从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统一安排，积极配合，主动转移避险。

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危险区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并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逻巡查。

紧急情况解除前，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一条 城区发生暴雨时，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易积水区域、路段开展巡查、排水作业，采取交通疏导、管制等措施，防范和应急处置因强降雨造成城市大面积的内涝灾害，保证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应急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者减少交通拥堵、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排水、通信、照明等必要的应急设施，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线路，保障安全通道和出口畅通，并根据暴雨险情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危险区域。

遇有暴雨危及安全的突发情况，公共交通驾驶员、车站行车人员、地下空间管理人员、道路运输人员等可以立即采取停止运行、疏散人员等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及时向运营单位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强化暴雨灾害防御措施；当启动暴雨预警时，根据当地政府防汛指挥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学、停课等措施，同时加强校外安全教育。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各景区管委会

以及其他旅游景点和游乐场所的管理机构接到暴雨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布灾害风险提示，根据预警级别采取停止售票、关闭场所、疏散转移、就近避险等措施，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居住区物业服务人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配合防汛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对地下车库、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出入口（坡道）、窗井、风井、下沉庭院（下沉式广场）、地下管道（沟）、地下坑井等低洼易涝区域的挡水防淹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摸排排水沟渠、集水井是否畅通，挡水板、防洪沙袋、救生衣等防汛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到位，易于取用。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指导居住区物业服务人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特点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建立临时抢险队伍，提前准备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熟练掌握挡水、排水、应急抢险设备操作，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众应当根据暴雨灾害预警，主动采取避险措施，避免到暴雨、洪水发生的区域活动，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避险。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

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七条 暴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转移避险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尽责、组织不得力等玩忽职守造成人员伤亡的，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必要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暴雨灾害防御措施的；

（二）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和《宝鸡市村 （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指导清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宝鸡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和《宝鸡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工作，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清单中的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切实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运行的指导监管，不断提升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水平。

二、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清单内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的培训，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做好“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中清单事项的认领、承接和办事指南填报工作。已经实现“一网通办”的事项，要将业务系统使用权向镇（街道）村（社区）授权到位，确保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接得住、办得好。

三、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做好“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镇（街道）村（社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和《宝鸡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的通知

部署延伸工作，切实加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运行的指导监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要认真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五项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附件：1. 宝鸡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2. 宝鸡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1

宝鸡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	
2			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报	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报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4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审核确认、终止供养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审核确认、终止供养确认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6			申请变更特困供养方式	申请变更特困供养方式	
7			申请领取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助	申请领取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助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9	县（区）民政局	市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给付	
10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金申请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金申请	
1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12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13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咨询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咨询	
14			社会组织政策咨询	社会组织政策咨询	
15			慈善工作政策咨询	慈善工作政策咨询	
16			高龄人员信息录入确认	高龄人员信息录入确认	
17			陕西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政策查询	陕西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政策查询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18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19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的核发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的核发	
20	县（区）民政局	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2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22			社会组织备案	社会组织备案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24			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25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2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	
2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	
2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31	县（区）人社局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查询	
3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33			城乡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卡查询	
3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证信息查询	
3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3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3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3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审核转报	
3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4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费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政策咨询	
42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4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4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申报	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申报	
45	县（区）人社局	市人社局	就业帮扶载体申报及补贴申领	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服务管理	
46			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	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	
47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的审核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的审核	
4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	
49			未列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发放对象的城乡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	未列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发放对象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	
50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	
51			县区镇街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	县区镇街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	
52	县（区）卫健委	市卫健委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审核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审核	
5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咨询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咨询	
5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审核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审核	
55			医保（原计生家庭新合疗）审核	医保（原计生家庭新合疗）审核	
56			生育登记凭证办理	生育登记凭证办理	
57			独生子女保健费初审	独生子女保健费初审	
5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安置审核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安置审核	
59			独生子女光荣证补办、修改信息、迁出	独生子女光荣证补办、修改信息、迁出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60			三孩证办理	三孩证办理	
61			育儿补贴审核	育儿补贴审核	
62			优抚补助对象身份认定(除参战参试人员以外的所有优抚对象待遇申请审核转报)	优抚补助对象身份认定(除参战参试人员以外的所有优抚对象待遇申请审核转报)	
63			优待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领发放	优待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领发放	
64			重点优抚对象疗养	重点优抚对象疗养	
65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符合条件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给付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符合条件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给付	
66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转报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转报	
67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68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69			符合载入地方志退役军人的审核转报	符合载入地方志退役军人的审核转报	
70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援助资料转报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援助资料转报	
71			优抚政策宣传和咨询	优抚政策宣传和咨询	
72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73			光荣牌悬挂登记	“三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光荣牌悬挂登记	
74			人民调解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75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76			残疾人自主创业申报扶持资金	残疾人自主创业申报扶持资金	
77			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申报	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申报	
78			残疾证新办申请	残疾证新办申请	
79			残疾人求职登记	残疾人求职登记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80			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转报	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转报	残联、民政部门共同审核
81			残疾人辅助器具租赁	残疾人辅助器具租赁	
8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年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年审	
83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84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换领	
85			残疾人证迁移（迁入/迁出）	残疾人证迁移（迁入/迁出）	
8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87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证注销	
8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89			公租房申请对象认定转报	公租房申请对象认定转报	
90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的审核转报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的审核转报	
91			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报	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报	
92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设住宅申请条件的审核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设住宅申请条件的审核	
93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住异工地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住异工地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备案	
9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9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生儿）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生儿）	
9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97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98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普通慢特病申报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普通慢特病申报	

附件 2

宝鸡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缴纳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查询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8			城乡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卡查询	
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证信息查询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11	县（区）人社局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审核转报	
1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缴	
1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8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9			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	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	
20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21			特困人员认定政策咨询	特困人员认定政策咨询	
2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政策咨询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政策咨询	
2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政策咨询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政策咨询	
2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政策咨询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政策咨询	
2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初审上报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初审上报	
26		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政策咨询、主动发现	临时救助政策咨询、主动发现	
27			70岁以上高龄老人高龄补贴初审上报	70岁以上高龄老人高龄补贴初审上报	
28			高龄老人年审	高龄老人年审	
29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的核发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核发初审	
3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以奖代补审核转报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以奖代补审核转报	
3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32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3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34			独生子女保费初审	独生子女保费初审	
35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的初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的初审	
36			医保（原计生家庭新合疗）初审	医保（原计生家庭新合疗）初审	
37			未列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发放对象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的初审	未列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发放对象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的初审	
38			公租房申请对象初审上报	公租房申请对象初审上报	
39		市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初审上报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初审上报	

序号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40	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转报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转报	
4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44	县（区）医保局	市医保局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普通慢特病申报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普通慢特病申报	
45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住异地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住异地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备案	
46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证明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证明	残联、民政部门联合审核
47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	
48			残疾人求职登记	残疾人求职登记	
49			残疾人自主创业申报扶持资金	残疾人自主创业申报扶持资金	
50			退役军人登记	退役军人登记	
51			退役军人年审	退役军人年审（60岁以上，含优抚对象，残疾军人）	
52			符合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申报	符合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申报	
53			优抚对象减员登记	优抚对象减员登记	
54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55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关系接续	
56			光荣牌悬挂登记	“三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光荣牌悬挂登记	
57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援助资料转报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援助资料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基本就业服务领域、生活救助领域、 养老保险领域、住房保障领域、粮食安全领域 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基本就业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本生活救助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本养老保险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粮食安全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精心部署实施，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落地见效；要严格对照既定财政事权划分，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好各项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所发文件与此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基本就业服务领域、生活救助领域、养老保险领域、住房保障领域、粮食安全领域中央与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有变化，相应调整。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基本就业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就业服务领域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3〕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就业援助帮扶

（一）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将对符合规定的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的岗位补贴、对符合规定就业援助基地发放的就业帮扶奖补等，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负责具体政策实施、人员审核认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市财政按照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等，根据县区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财政困难程度、政策落实成效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将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以及对符合规定的用人单位及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的社会保险补贴，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

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就业服务项目，落实补贴发放。市财政按照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和重点工作因素，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二、创业服务

将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发放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负责制定本地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开展创业补贴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市财政按照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和重点工作因素，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三、其他基本就业服务

（一）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将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县区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和劳动力技能状况，组织开展职业培训，落实补贴资金，市级财政按照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和重点工作因素，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二）就业信息服务。将为符合规定的劳

动年龄人口提供就业信息服务，按照服务开展主体，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市级或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将按规定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按照服务开展主体，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市级或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将为符合规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按照服务和活动开展主体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市级或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基本生活救助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安排部署，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助力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3〕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困难群众救助

（一）困难群众救助。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市财政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

（二）困难群众取暖补贴。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补贴，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市财政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

二、残疾人服务

（一）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康复、残疾

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临时救助等，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市财政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

（二）残疾人补贴。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定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受灾人员救助

将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旱灾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由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时，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修缮），旱灾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市级财政可根据受灾人数、财力和绩效等因素给予一定补助。

基本养老保险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3〕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将地方财政负担的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确认为市级、县区财政事权，市与县区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和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二）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分担责任。将地方财政负担的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分担责任，确认为市级、县区财政事权，市与县区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和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供养人员隶属关系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市级或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二）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将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按供养人员隶属关系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市级或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缴费补贴。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将为低保、特困、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为享受优待政策的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费，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为其他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为部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代缴养老保险费。将为部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代缴养老保险费，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

1. **基础养老金。**将市级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区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丧葬补助金。**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确认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级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全市最低标准支出责任，县区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的支出责任。

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安排部署，切实发挥基本住房保障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用，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3〕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确定为市级与县区共同事权，市级和县区按项目批复分别承担主体责任。

将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核、项目验收、资产管理、房源分配、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确定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和县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核、项目验收、资产管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确定为县区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将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确定为市级、县区事权，由市和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核、项目验收、房源分配、资产管理等确定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格认定和县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核、项目验收、资格认定、房源分配、资产管理等确定为县区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租赁补贴。将租赁补贴支出确定为市级与县区共同事权，县区承担主体责任。将租赁补贴资格审核、组织发放等确定为县区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城中村改造。将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支出等确定为市级与县区共同事权，县区承担主体责任。

将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审核、成本审定确定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和验收、房源分配、资产管理等确定为县区事权，由县

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确定为市级与县区共同事权,县区承担主体责任。

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审核确定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和验收、房源分配、资产管理等确定为县区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确定为市级和县区共同事权,县区承担主体责任。

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审核确定为市级事权,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建设和验收等确定为县区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

(一) 农村危房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确定为市级与县区共同事权,市和县区按一定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二) 农房抗震改造。将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等重点对象的农房抗震改造确定为市级与县区共同事权,市和县区按一定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粮食安全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安排部署，推进粮食安全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国之大事”，扛牢各级粮食安全责任，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3〕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耕地保护

（一）耕地保护与监测。将制定全市耕地保护与监测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开展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查监测工作，对全市耕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实施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组织开展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疑似非耕地的核实、举证、整改和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的验收、报备入库工作，全市耕地监测点部署、建设，样品采集与化验、质量控制、监测评价、成果审核与集成汇总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查监测工作，对县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整治和

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整治，县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疑似非耕地的核实、举证、整改工作，县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验收、报备入库工作，县区耕地样品采集与化验、质量控制、监测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编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编制、技术规范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后管护、上图入库，县区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灾毁农田修复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根据各县区承担的任务、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灾毁损害情况等因素，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

（三）耕地污染防治与修复。将制定全市耕地污染防治与修复政策，以及组织开展相关技术路径研究、集成攻关、试验示范等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耕地污染防治与修复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推广，县区耕地治理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盐碱地综合治理等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推广等工作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粮食生产

(一) 稳定粮食面积。将制定全市稳定粮食面积规划，谋划全市粮食种植布局，组织开展宏观调控，调整种植结构和布局任务等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具体优化粮食种植生产和种植结构、实施布局调整，加强种粮引导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等工作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稳定粮食产量。将集成全市适宜的粮食高产高效技术，统筹推动提升粮食单产能力，组织开展全市粮食生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试验展示、测产评价等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开展粮食生产应急救援，组织实施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落实推广单产提升种植，集成运用区域性粮食高产高效技术等工作确认为县区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根据各县区灾情、损失、救灾成本等因素，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

(三) 种业振兴。将制定全市种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市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及利用，组织品种审定，建设市级良种繁育基地、组织全市种子应急调拨、储备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具体开展良种培育与技术攻关，种业育繁推能力提升，县区生产用种保障，落实推广使用优质品种，开展种业市场监管与执法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根据各县区承担攻关品种、运用关键育种技术、科技攻关难度与综合成本、县区种业育繁推企业分布及育繁推成果等因素，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

(四) 粮食生产服务保障。将市级农机具审验、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社会化服务具体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粮食生产农机化研发、引进、展示、推广，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培育，县区农机具审验，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社会化服务具体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根据县区任务、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

三、粮食储备

将市级储备粮规模确定，储备粮轮换计划

管理及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利息、费用（管理费、轮换费）补贴超出省级定额补助部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储备粮规模确定，储备粮轮换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县区储备粮利息、费用（管理费、轮换费）补贴超出省级定额补助部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粮食流通

（一）粮食流通监管。将市级储备粮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执法、粮食监管举报奖励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储备粮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内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执法、粮食监管举报奖励等工作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粮食市场调控。将市级粮食供求、保证市场稳定，向市级组织投放储备粮食及其他必要措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粮食供求、保证市场稳定，向县区组织投放储备粮食及其他必要措施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粮食加工

将市级粮食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范围内粮食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粮食应急

将制定市级粮食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县区的粮食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下县区依法采取的必要应急措施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对县区在粮食应急状态下采取的必要应急措施给予适当补助。

七、其他方面

（一）粮食支持政策。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市级根据县区耕地面积、粮食种植面积等因素，将省级下达资金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补齐。

（二）粮食节约。将建设市级粮食绿色生产机收减损体系，示范推广粮食减损，实施粮食绿色储备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建设县区粮食绿色生产机收减损体系，示范推广粮食减损，实施粮食绿色储备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任。省市财政根据县区粮食种植面积等因素，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

（三）宣传教育、培训。将市级粮油生产方面高素质农民培育，技能培训与能力提升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粮油生产方面高素质农民培育，技能培训与能力提升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根据培育农民数量等因素，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

人事任免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鲍小凤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根据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选举结果，市政府决定，任命鲍小凤为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

